

当初生态移民搬走两万人,而今准保护区内却可能凭空增加10万人

眉山黑龙滩水源地被房地产项目大量挤占

◆本报记者王玮

9月17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曝光了四川省眉山市违法开发房地产,黑龙滩水源地生态环境遭到破坏的典型案例。这也是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四川以来曝光的第二起典型案例。

发展的冲动

“中国最佳岛居生活胜地,天府新区南大门,川西第一海,成都后花园,国家4A旅游景区,180平方公里净土,24平方公里湖泊,72座岛屿,1个黑龙滩=35个兴隆湖。”

一则房地产开发商的宣传广告,道尽了黑龙滩水库周边房子拥有的稀缺的生态价值。要知道,兴隆湖可是成都网红打卡圣地,总体规划面积5360亩、水域面积达4500多亩,是天府新区内规划建设“生态之肾”。

天府向南、眉山向东。东坡故里眉山是成都邻近的地级市,也是成都南拓主脉天府新区版图的重要组成部分。黑龙滩水库就位于眉山市仁寿县,水域面积达23.6平方公里,总库容达3.6亿立方米,是眉山市区、仁寿县、乐山市井研县近300万群众的饮用水水源地,生态功能和地位十分重要。这里不仅环境优美,且距离天府新区仅20多分钟车程,却仅有其一半的房价,开发的诱惑可想而知。

据督察人员介绍,早在进驻前,他们就从铺天盖地的卖房宣传广告中注意到了这里,也看到网上有很多声音在担忧密密麻麻建了这么多房子,饮用水安全怎么保障?综合各种消息后,督察组决定将这里列为进驻后的重点关注对象。

8月30日,记者跟随中央第五生态环保督察组来此地督察调研,在现场看到了大量已经建成或正在建设中的楼盘,颇具规模,有些低层楼房已零星有人入住。

督察发现,2018年4月以来,眉山市、仁寿县违反《眉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在黑龙滩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大肆开发房地产项目,导致保护区内居民集中居住点大量增加。其中,长岛未来城、天府生态城两个片区已审批房地产项目20个,规划建设楼房1097栋(其中低层楼房542栋),总用地面积约3222亩,建筑面积约

332万平方米。

截至目前,两个片区已建成楼房322栋(全部为低层),占地约546亩,建筑面积约37万平方米;在建楼房775栋(其中低层楼房220栋),占地约2676亩,建筑面积约295万平方米。大量低层楼房邻水而建,严重挤占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空间。督察人员在现场了解到,黑龙滩水库北部及西北部区域有大量植被遭到毁损,原有林木已被成片楼房取代,水源涵养功能基本丧失,影响了黑龙滩水库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

法律解释“放水”

2015年3月施行的新《立法法》,首次明确设区的市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2017年10月,眉山市人大常委会根据《水污染防治法》《水法》《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并通过了《条例》。当年12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批准了《条例》,并于2018年4月1日起正式施行。

《条例》第二十三条明确规定了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除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规划控制,禁止在保护区内新增居民集中居住点,控制场镇建设规模”的规定。

根据督察组提供的材料,在《条例》施行前的2018年1月,眉山市黑龙滩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黑龙滩管委会)在成都组织召开《黑龙滩长岛未来城和天府生态城片区环境保护方案可行性论证》专家咨询会。

在这个会上,专家们建议,鉴于《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与黑龙滩镇城市总体规划存在理解误区,为消除误解,应当请眉山市人大常委会作出解释说明。随后,黑龙滩管委会、仁寿县人民政府先后向眉山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去函,申请对《条例》第二十三条的含义进行答复。

2018年3月,眉山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无法解释的情况下,向黑龙滩管委会出具书面说明,违背立法本意,将条

例中“禁止在保护区内新增居民集中居住点”的规定,解释为“本款规定的立法原意是禁止在保护区内场镇规划区外的农村地区新增居民集中居住点”。2020年4月,其再次向仁寿县人民政府作出上述法律解释。

耐人寻味的是,督察发现,2018年4月以来,眉山市、仁寿县在黑龙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共审批房地产项目20个,其中多数已开工。据估算,如果这些项目全部实现入驻,保护区内将凭空增加10万左右的人口。

《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督察人员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功能是水源涵养、控制污染,虽然开发建设房地产项目看起来似乎并不是“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但显然也不是为了保护水源,而是挤占了生态空间、破坏了水源涵养功能,与划定初衷完全背道而驰。何况,之前当地为了保护水库生态移民搬走了2.1万人,现在为了发展却要引来10万人入驻,这么大的开发强度会对黑龙滩水库保护产生什么影响?答案是显而易见的。

在谈到地方越权解释法律条款为审批项目放水的问题时,督察组认为,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内容,法律条文不能随意扩大解释,保护优先、绿色发展应当是生态环境领域立法的指导思想之一,眉山市的这些想法和做法,既明显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也不符合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要求。

成绩不能掩盖问题

在跟随督察组下沉眉山督察期间,记者了解到,眉山市、仁寿县在发展过程中,也注意到了黑龙滩水库的保护问题,并且有实际行动。

据黑龙滩管委会相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眉山市、仁寿县累计投入资金61.6亿元,用于黑龙滩区域生态移民搬迁、污水管网建设、生态湿地建设、消落带治理、规模养殖关闭、农家乐整治、西部片区初期雨水收集隔离工程建设、取水口规范化建设、优良湖泊保护、智慧环保工程等十大工程,对黑龙滩进行系统治理。

违法侵占草原,谎报治理进度,植被恢复搞变通

中国黄金多家下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仍然淡薄

◆本报记者崔煜晨

近日,第二轮第四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再次曝光一批典型案例,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黄金)多家下属企业“上榜”。这些企业虽身处内蒙古草原草甸、小兴安岭、陕西秦岭等重要生态区域,但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仍然淡薄。

记者随督察组前往现场查看问题时发现,位于呼伦贝尔大草原的内蒙古矿业长期违法侵占草原,位于秦岭北麓的陕西潼关中金黄金矿业谎报废渣场治理进度,位于海棠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辽宁排山楼黄金矿业公司生态修复企图蒙混过关,上述企业普遍存在敷衍应付的想法。

“明星”企业能否瞒天过海?

内蒙古矿业乌兰铜铝矿位于“风吹草低见牛羊”的呼伦贝尔大草原新巴尔虎右旗,矿区距离呼伦湖仅30余公里。到这里之前,记者曾听到多位中国黄金的员工提到,乌兰矿区环境优美,“环境治理得比草原都漂亮”。

内蒙古矿业俨然成为中国黄金员工心中生态环境保护的“明星”企业。记者前往时也看到,通往乌兰铜铝矿矿区的道路两侧种满格桑花,一路绿树、碧草与鲜花交相辉映。办公楼大厅内沙盘上立体呈现的乌兰铜铝矿生产建设设施,宛如草原上的一颗“明珠”。

然而,一切都是“看上去很美好”。当督察组深入矿区后发现,巨大的露天采场将草原挖开,正在开采的采场边坡还存在两处明显滑坡,环境安全隐患突出。采坑边通往排土场的道路,雨后泥泞不堪,两侧堆满渣石。站在排土场上,远处蓝天白云下是绿色的草原,与近处红褐色的裸土、灰白的渣石,形成鲜明、强烈的对比。

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公布的典型案例中显示,内蒙古矿业守法意识不强,违法侵占草原问题长期存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

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记者了解到,内蒙古矿业2018年5月因违法占用草原问题,被新巴尔虎右旗草原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处罚,罚款592万元。2018年10月又因排土场违法占用草原48.3公顷,未办理用地手续,被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行政处罚。

卫星遥感影像显示,2021年企业仅排土场、尾矿库及露天矿坑等占用草原面积就较2018年增加约156公顷,目前累计违法占用草原面积约1634公顷。现场督察时,内蒙古矿业相关负责人多次强调,已经向有关部门交了“草原植被恢复补偿费”,以为获得了可继续开采的“通行证”。“内蒙古矿业在未获得草原征占用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不断扩大生产规模,目前每年已经超采矿许可证规定开采规模的12%以上,导致废石、尾矿排放量增多,违法占用草原面积还在不断加大。”督察人员介绍说。

记者在矿区尾矿库看到,现有一期尾矿库容量已满,二期尾矿库将于两年内面临满库,若按照现在的生产规模,企业规划建设第三期尾矿库,又将占用1000多公顷草原,对草原的破坏面积将更大。此外,公司提供的监测数据显示,2021年5月,东区尾矿库主坝下游两个点位铁和氟化物浓度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其中两个点位铁浓度均为0.4mg/L,较上游监测井数据升高33.3%;氟化物浓度分别为1.05mg/L和1.07mg/L,较上游监测井数据分别升高34.3%和36.8%。

秦岭北麓近40处废渣场修复不力

东西绵延约1600公里的秦岭,是一道巨大的生态安全屏障,也是习近平总书记一直牵挂着的地方。

潼关中金黄金矿业位于秦岭北麓,这里被俗称为“小秦岭”,自产矿产。1985年采金政策放开后,这里曾涌现出一批小

金矿。

2004年9月,原中国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陕西东桐峪金矿、原潼关县李家金矿、原潼关县大猫峪金矿三家企业整合成为潼关中金黄金矿业,长期的开采在秦岭一般保护区内遗留下37处废渣场。

在督察组前期调研期间,潼关中金黄金矿业曾上报37处废渣场全部完成治理,已经覆土植绿。督察组现场随机抽查了几个废渣场,发现废渣均未清理,也未开展生态修复。

更严重的是,海拔1000多米、生态更加脆弱的东桐峪大西岔四坑废渣场,竟然以“清运渣石为名”开挖石料加工生产。据了解,潼关中金黄金矿业将这里的修复治理任务层层转包给潼关兴业石渣厂,导致废渣场面积比治理前还扩大了约20亩。

督察组驱车前往秦岭北麓一处废渣场时看到,山谷被“开膛破肚”,渣石倾泻而下,现场触目惊心,废渣满地、石头锋利,人走在上面一不小心就会滑倒,越野司机也都担心轮胎被划。

企业相关负责人当场表示立刻种草修复。但督察组指出,这么大面积的生态破坏,治理难度也很大,一定要通过专业机构评估后给出科学的治理方案,治理时间和方法不能一拍脑袋、随口制定。否则治理了,也会存在滑坡、泥石流等巨大环境安全隐患,特别是暴雨后泥沙俱下,将导致白白治理。

“整改标杆”企图蒙混过关

辽宁海棠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地处我国一级生态敏感带上,是内蒙古高原到辽河平原的最后一道天然屏障。2017年,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辽宁开展督察时,辽宁排山楼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曾因尾矿库和排岩场位于这一保护区内被督察并要求整改。

本次督察时,排山楼公司向督察组提供的资料中写道:在中国黄金集团的正确指导下,排山楼公司不纠结“先建矿后有保护区”,果断扛起生态治理的政治责任,

投资超过2亿元迅速进行整改,在市、县、镇三级政府的大力支持和相关部门积极协调下,历经两年时间全部完成整改任务。

现实果真如此吗?

记者在排山楼矿区看到,这里环境十分优美,人工湖上黑天鹅游弋,到处挂着诸如“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类的标语,宣传栏中已经贴满此次督察进驻动员大会上的最新要求。

而此次督察发现,排山楼公司对位于海棠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原矿坑生态修复治理工作敷衍应付,实际落实大打折扣,应付过关思想严重。无人机现场拍摄视频显示,位于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部分区域边坡和平台仍大面积裸露;原废石堆场及原露天采矿北部边缘区域面积约50亩左右,仅完成部分平台场地平整工作。

“这些地方是按生态修复治理方案恢复植被的吗?”督察人员指着保护区内修复区域现场询问排山楼公司相关负责人。

“撒了点草籽。”对方回答。督察人员告诉记者,排山楼公司植被恢复“搞变通”,以播撒草籽代替设计方案中灌木、乔木等树种种植,实际栽种数量、种类也均未达到公司的生态恢复治理方案要求。

此外,紧邻自然保护区、占地约30亩的原排土场已停用16年,却一直未开展生态修复治理,废石渣土大面积裸露。为急于验收销号,在治理效果还未显现的情况下,2019年7月现场施工一结束,企业就匆忙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环境影响评估,申请验收销号。此次督察中,打着“整改标杆”旗号的排山楼公司被督察组抓了个正着,敷衍应付的问题也暴露无遗。

督察人员认为,中国黄金相关企业推动生态修复和问题整改仍心存侥幸、等待观望,致使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长期未能有效解决。这是公司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生态环境法律意识淡薄的体现。

保护生物多样性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夏宁博

近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两组照片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一组是2018年与2020年江苏江豚监测的对比情况,另一组是2017年与2021年灌河口的卫星监测对比照片。

在两张江豚监测照片上,与2018年相比,2020年江豚的种群数量明显增加。而灌河口2021年与2017年相比变化亦非常明显,灌河口附近的海水颜色由褐色恢复为自然面貌。“如今,几近绝迹的四鳃鲀鱼、消失10年的伪虎鲸又出现在灌河口,这是环境变好的生动写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自然生态处处长朱德明说,两组照片见证了江苏在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努力。

盐城湿地是迁徙水鸟重要的“加油站”

受益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不仅有江豚、四鳃鲀鱼和伪虎鲸,还有丹顶鹤。

35年前,中国首位驯鹤姑娘徐秀娟应邀南下盐城,她和丹顶鹤的故事也随着歌曲《一个真实的故事》的传唱而留存于人们心间。

2017年5月,科研人员在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首次发现了野外自然孵化的丹顶鹤,这一发现创下了丹顶鹤孵化的全球最低纬度位置纪录。此后,每年科研人员在野外发现丹顶鹤繁殖后,都会用无人机定期对小鹤进行观察记录,并做好跟踪保护和研究工作,为建立越冬地不迁徙野生丹顶鹤的种群而不懈努力。

2021年4月,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科研人员在运用无人机日常野外巡护时,发现两个丹顶鹤繁殖巢,在巢穴附近发现了两只成功孵化的雏鸟。这也是珍禽保护区连续5年在核心区发现丹顶鹤繁殖成功。

“丹顶鹤保护的终极目标,就是要恢复壮大其野外种群数量。”科研人员说,连续5年在盐城越冬地发现自然繁育并成活的丹顶鹤,是扩大濒危候鸟野外种群研究方面的重大突破。这些丹顶鹤在盐城越冬地野外自然繁殖,除了它们自身不愿意飞走迁徙外,另外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盐城环保工作做得好,有适宜的气候,有充足的食物和安全的生态。

位于中国东部沿海的盐城是江苏生物多样性保护最具代表性的地区。据盐城市生态环境局自然生态保护处处长张美兰介绍,盐城在江苏最早成立了两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一个是珍禽自然保护区,一个是大丰麋鹿保护区,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发挥了很大作用。在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上,盐城陆域、海域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6348.28平方公里,占江苏国家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的34.9%。

盐城沿海潮间带滩涂湿地,是太平洋西岸和亚洲大陆边缘面积最大、生态保存最为完好的海岸型湿地。每到秋冬季节,盐城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漫天的盐蒿草为无边的滩涂铺上红色植被,一望无际的芦苇丛成为迁徙水鸟的天堂。广袤滩涂每年都迎来10万至20万只越冬候鸟,以及300多万只迁徙停歇的鸻鹬类候鸟,是迁徙水鸟至关重要的“加油站”。

2019年,在第43届世界遗产大会上,盐城黄海湿地被成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成为江苏唯一的世界自然遗产,为经济发达、人口稠密地区的生态保护提供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典范。

每年有400只左右的野生丹顶鹤(占我国境内的85%以上)在此越冬,为全球生态治理提供了重要经验。“既能让鸟类自由生活,又有提升人们生活质量的可持续发展的沿海管理方案,盐城是建设生态文明的城市榜样。”英国皇家鸟类保护协会首席政策官尼克拉·克罗克福德表示。

江苏目前共建设自然保护区31个

盐城是江苏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生动写照。“江苏自然环境独特,有山有湖还有沿海,自然禀赋优良。”朱德明表示,江苏在全国率先启动县域生物多样性调查,共记录省内物种数4588种,记录到珍稀濒危物种165种,其中东方白鹳等国家重点保护物种在江苏的分布区进一步扩大,多地记录到金雕、苍鹰、豹猫等顶级掠食者,以及水蕨、马口鱼种群、虎纹蛙等物种的出现,指示着江苏省生态环境正得到有效恢复,食物链逐渐趋向于完整与稳定。

江苏严格生态空间管控,目前共建设自然保护区31个,保护面积达江苏省总面积的5.5%,自然湿地保护率达46.2%,庇护了省内近六成物种,麋鹿、丹顶鹤等珍稀濒危物种种群数量不断增长。

同时,江苏出台《关于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到2025年,全省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各项规划与重点工程得到有效落实,物种资源得到有效保护,重点生物物种种数保护率超过90%,种质资源得到有效保存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得到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进一步提升,公众保护意识和参与程度普遍提高,形成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良好局面。

为此,江苏将开展以长江江豚为重点的水生生物监测,在太湖、洪泽湖、骆马湖、长荡湖等其他重要水体利用eDNA技术同步开展重点水生物种监测。实施一批重大工程,聚焦长江流域及旗舰物种、滨海滩涂湿地及迁徙鸟类、露天矿山宕口、大运河文化带等,利用城市公共绿道、城区公园及水体等公共开放空间,实施一批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修复工程。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素质教育活动中心共开设户外拓展、四季农耕、自救自护、生态环保等八大类共56门课程,来自全区的中小学生在近日在这里参加各类实践课程,在运动中锻炼,在劳动中成長,在实践中提升综合素质。人民图片网供图